



購買股份及購股權之安排

本公司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起生效，除非經取消或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購股權計劃的主要內容可參考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招股章程內附錄七「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9,565,609**股，佔本公司於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於期間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與Honeylink Agents Limited（「Honeylink」，本公司董事洪漢文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訂立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Honeylink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利獲行使時可按每股**0.68**港元－**0.7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所刊發公佈中宣佈）。期內，**29,411,764**份購股權已按每股**0.68**港元之行使價予以行使，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協議下有**370,588,236**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於期內，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已行使該等權利。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俊寧先生、鍾偉強先生、文剛銳先生及鄭志傑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與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編製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財務匯報事宜進行討論。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行為除外。



主要偏離行為如下：

-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而須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具有行政總裁職銜之高級人員。洪漢文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亦負責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洪先生具有管理董事會所需之領導技巧，亦十分熟悉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較適合本公司，因其有助有效制訂及執行本公司之策略。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整段回顧期間內，彼等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必守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漢文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截至本報告日期，洪漢文先生、湛威豪先生、岑建偉先生、王湘江先生及鄭偉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廖俊寧先生、鍾偉強先生、文剛銳先生及鄭志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